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业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也即不低于 5.4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3,189,655 股 A 股股份，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2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 143,189,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499,999.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344	24,999,995.20	6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5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10,344	24,999,995.2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31	119,699,999.8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11	刘姊琪	4,310,344	24,999,995.2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000,000.00	6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14	UBS AG	7,586,206	43,999,994.80	6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10,344	24,999,995.20	6
16	陈学赓	4,310,344	24,999,995.20	6
17	董卫国	4,310,344	24,999,995.20	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12	237,800,069.60	6
	合计	143,189,655	830,499,999.00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43,43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756,564.9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就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21年12月25日，发行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2月7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创业环保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1]20号）。根据上述批复，天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创业环保本次发行方案。

2、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2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2年5月30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2年9月8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2022年9月9日至9月13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2年9月14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6、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2、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2022年9月19日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16:00）
2022年9月20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进行验资
2022年9月21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预计 2022年9月22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8日至9月9日合计向139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 84 家其他投资者。

此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申购报价前，共计向 151 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 96 家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本次发行的簿记中心共收到 30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2）其余 2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情形。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张建学	自然人	5.48	5,260.00
2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5	2,500.00
			6.00	2,500.00
			5.46	2,500.00
3	胡明晓	自然人	5.77	2,500.00
			5.47	2,600.00
			5.46	2,800.00
4	孙梅春	自然人	5.68	2,50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8	2,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沅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沅途沅泰壹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	其他	6.00	2,500.00
			5.80	3,000.00
			5.55	3,500.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2	2,500.00
8	张奇智	自然人	5.66	2,500.00
			5.46	2,500.00
9	王宜明	自然人	5.46	2,500.0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 公司-立华定增重 阳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5.71	3,000.00
			5.61	3,000.00
			5.46	3,300.00
11	刘姊琪	自然人	5.91	2,500.00
			5.71	2,800.00
			5.61	3,000.00
12	陈学赓	自然人	5.83	2,5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代“华泰资管 -兴业银行-华泰资 产价值精选资产管 理产品”）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代“华泰资管 -兴业银行-华泰资 产华泰稳健增益资 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16	董卫国	自然人	5.83	2,500.00
			5.68	2,800.00
			5.47	3,100.00
17	UBSAG	QFII	6.25	3,400.00
			5.85	4,400.00
18	李月清	自然人	5.57	2,600.00
1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18	2,500.00
20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QFII	5.85	2,500.00
			5.50	5,000.00
21	尚忠月	自然人	5.70	2,500.00
			5.46	2,500.00
22	吕强	自然人	5.76	4,000.00
			5.56	6,000.00
			5.46	8,0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2	13,480.00
			5.80	25,619.00
			5.56	36,794.00
24	陈蓓文	自然人	5.73	2,500.00
2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3	2,500.00
			5.46	2,600.00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2,500.00
			5.88	5,000.00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1	2,900.00
			5.68	3,600.00
			5.51	4,100.00
2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1	5,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白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7	4,280.00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8	7,450.00
			5.96	11,970.00
			5.58	20,995.00

（四）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 143,189,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499,999.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344	24,999,995.20	6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5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10,344	24,999,995.2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31	119,699,999.8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11	刘姊琪	4,310,344	24,999,995.2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0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14	UBS AG	7,586,206	43,999,994.80	6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10,344	24,999,995.20	6
16	陈学赓	4,310,344	24,999,995.20	6
17	董卫国	4,310,344	24,999,995.20	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12	237,800,069.60	6
	合计	143,189,655	830,499,999.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3,189,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499,999.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五) 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830,499,999.00 元缴付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2022 年 9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5 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189,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 813,889,999.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43,434.0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0,756,564.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189,65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7,566,909.9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5	是
5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资产管理产品”)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刘姊琪	普通投资者-C5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C4	是
17	董卫国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主承销商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逸5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

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刘姊琪、陈学庚、董卫国为个人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UBS AG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16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2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核准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葛馨

葛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